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3月24日通过专人送达、电话及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

2、本次会议于2023年4月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安徽省潜山市舒州大道42号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

3、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清云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审慎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在充分考虑公司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需求的情况下，并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股本 74,555,000 股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727,750.00 元（含税），占本次利润分配总额的 100%。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

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相关承诺，符合股利分配政策，《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业从业

资格，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监事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推动公司整体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利益，对公司业务扩展起到积极作用。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 的股票，授权期限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2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22 年年度报告》相关内容。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7 日